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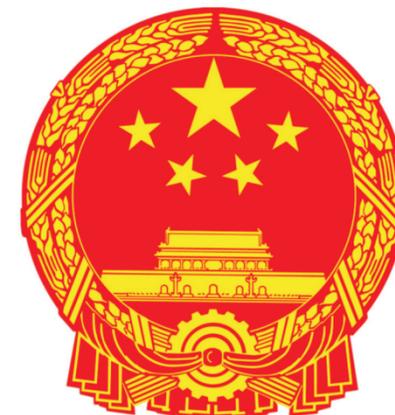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主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调研与交流；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

第1期（总第26期）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通报信息

服务社会

2021年第1期

(总第26期 2021年11月 日出版)

目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法律顾问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1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5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5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6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擦亮小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7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86)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91)

大事记.....(94)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26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级文件选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26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法律顾 问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法律顾管理规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东西湖区法律顾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法律顾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在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切实加强法律顾在我区经济发展中的法治保障作用。按照武汉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工作规则》（武政办〔2018〕145号）文件精神及《武汉市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评》“建立健全党委及党群部门法律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作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产业办的法律顾（以下简称“法律顾”）聘请和管理，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法律顾问是指根据区人民政府及各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产业办法律服务的需要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

第三条 法律顾问制度是全面依法治区的重要内容，全区要普遍建立以本部门专门从事法律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为成员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区法律顾问事务的管理工作，各单位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的具体管理。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为区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区司法行政部门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在处理以下事务时，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 （一）讨论决定重大合同协议；
- （二）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
- （三）起草、审查、制定有关决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依照以上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而未听取的，或者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的，所涉事务不得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决定。

第六条 各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在文书起草、公共事件处置、涉法涉诉事务处理等方面，邀请律师参与办理。

第七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所聘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所聘单位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并审查文件的合法性；
- （三）参与所聘单位合作项目的论证、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所聘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PPP等重大项目除外）；
- （四）为所聘单位重大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提供法律意见；
- （五）为所聘单位处置社会公共事件、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六）参与区人民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 （七）参与处理涉及所聘单位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赔偿、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八）参与所聘单位涉及法治政府建设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
- （九）向所聘单位及时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指导所聘单位内部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就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 （十）所聘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章 法律顾问的聘用

第八条 法律顾问的聘请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选聘，选聘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九条 法律顾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 熟悉本区实际情况，善于将法学理论和实践结合，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有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三) 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属于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行业的行政处分；

(五)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聘用的法律顾问应当与其所在单位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顾问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合同内容不得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合同可参照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顾问合同模板，也可自行制定，但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及期限、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考核评价标准、合同解除终止情形、保密条款、双方权利义务、违反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合同签订后由所聘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 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辞任法律顾问；
- (五) 所聘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职责期间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 (二)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在从事法律顾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三) 不得利用在从事法律顾问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五)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所聘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本人与所承办的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及时主动申请回避，由所聘单位作出决定；
- (六) 与所聘单位约定的其他事务。

第四章 法律顾问的管理与保障

第十三条 所聘单位法制机构负责法律顾问的管理服务工作。各街道及区直部门应当安排具备法学专业知识的在编在岗人员负责法律顾问考核、工作档案建立以及合同、案卷整理归档等工作，并为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建立法律顾问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所聘单位应当根据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法律顾问办理的每一件法律事务质量与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不合格的，所聘单位应当向法律顾问提出改进建议或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所聘单位可以向有权受理的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所聘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年度整体评价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为优秀，90-80 分为称职（含 80 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称职。所聘单位应当根据法律顾问实际履职情况填写《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计分表》，经计分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党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所聘单位应于 11 月底前将《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计分表》随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料（即每一项考核项目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法律顾问全年工作总结报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区司法行政部门结合所聘单位提供的资料，对法律顾问的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区领导审签，考核审签结果于 12 月中旬在全区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法律顾问不得续聘。

第十五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每年根据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的情况，确定优秀法律顾问名单，供各单位在选聘法律顾问时参考。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聘单位立即解聘，并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严重的；
-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者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或者被撤销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损害所聘单位合法权益的；
-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对于立即解聘的法律顾问，所聘单位应立即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处理。对因法律顾问审查不严而出现法律风险的，所聘单位要按照聘用合同追究法律顾问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内因身体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聘单位同意，可以辞任法律顾问。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可以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调研论证、

参加有关会议、参与商务谈判、接受咨询、受委托办理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重大涉法事务，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列席，听取其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九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涉法事务，可以召集有相应专业背景的法律顾问进行专题研究；涉及本区有关工作部门和机构职责的，有关工作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经济贸易、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领域的专家参加专题研究会议。

法律顾问参加会议提出法律意见的，以法律顾问会后书面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必须由本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律顾问认为属于事关全区的重大涉法问题的，可向所聘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建议，由所聘单位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制作法律意见书后报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的重大涉法事务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的，应当报分管区领导批准后将相关资料送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资料应当包括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的初步审查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顾问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合理确定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法律顾问有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所聘单位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进行投诉、举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加而未邀请，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试行2年。《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东政办〔2016〕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法律顾问合同模板
2.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计分表

附件 1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甲 方： 所聘单位

地 址：

乙 方： 法律顾问

地 址：

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法律顾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本条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一）为甲方提供_____（如：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招商引资、金融）等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咨询及出席重大疑难案件研讨会并对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诉讼代理意见建议书、案件答辩建议书等；诉讼案件代理，办理行政复议，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以及一般涉法事务。

（二）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_____（如：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招商引资、金融）等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咨询，咨询包含出席案件研讨会以及对案件出具法律意见打书、诉讼代理意见建议、案件答辩建议等相关法律文书。

2、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诉讼案件代理，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复议诉讼，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以及一般涉法事务。应甲方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为甲方就上述相关事宜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服务，供甲方参考。

3、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组成律师团队会商或者参加研讨会。

4、代为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性事务.....

（三）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工作，重大疑难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书面意见的应当在10日内完成，一般法律问题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书面意见的应当在5日内完成；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在20日内完成，办理合同、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应当在72小时内完成；办理诉讼代理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四）服务人员要求

甲方安排_____作为法律顾问联络专员与乙方 _____律师进行联系。

为保障甲方的各项秘密，除非经甲方授权并通知乙方，乙方所有服务均应通过甲方法律顾问联络专员进行。

第二条 项目费用（本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费用，但需逐条约定）

（一）负责提供合同、文件等一般性的不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事务以及领导交办的涉及法律问题的应急事项，该费用每年____万元。

（二）重大疑难法律问题咨询，咨询包含出席案件研讨会以及对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诉讼代理意见建议、案件答辩按照案件标的额收取费用。（可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约定，需约定此项费用年度上限）

（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按照案件具体情况收取费用。（可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约定，需约定此项费用年度上限）

（四）办理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费用，每年____万元。

（五）行政复议诉讼外的其他案件诉讼、仲裁代理费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由代理单位与代理律师协商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诉讼代理费用）

（六）其他费用：服务事项需要进行鉴定、公证、委托审计、论证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到异地调查取证的，甲方另向乙方支付必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该项费用参照本市党政机关相关差旅费管理标准支付。

第三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一）根据甲方的工作记录、办理质量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核实后，按（如：季度、年度等）进行结算。办理质量考核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法律服务事项，不支付法律服务费。

（二）甲方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办理清单、费用、发票、账户等材料及时交予甲方。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考核评价

甲方将对乙方每一件法律事务办理质量与服务态度进行评价，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一次不合格的，甲方将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两次以上不合格的，将向乙方提出警告或严重警告，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办件质量与服务态度整体评价满意度评价低于80分的，甲方将告知区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部门备案，并禁止乙方在三年内服务甲方法律事务。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法律服务合同并要求赔偿:

- 1、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承担具体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的;
-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3次以上的;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2次以上的; 乙方受到三次警告拒不改正的;
- 3、因重大过错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出现不利结果的;
- 4、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5、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6、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7、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 为本所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8、其他严重影响法律服务质量的情形。

(二)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受国家机构改革、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信息、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东西湖区政府工作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东西湖区政府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 在乙方服务结束后, 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复印件应销毁。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有权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并提出相关意见；
- 2、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工作资料；
-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需要与涉案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沟通协调，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 4、甲方应当依约向乙方支付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律师团队负责法律服务项目，其中应当由1名合伙人律师负责，对出具的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咨询意见进行审核。由其他4名及以上执业律师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中应当至少具有3年及以上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经验的执业律师3名，3年及以上办理民商事法律事务经验的执业律师1名。指派其中1名律师负责日常的联系沟通事务。(此项仅做参考)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 4、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法律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5、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

第九条 其他规定

(一) 乙方法律服务质量由甲方结合专项法律服务内容进行考评。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向甲方书面述职，全面、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委托完成各项工作情况，便于进行整体考核。

(二) 本合同所称“日”包含节假日，所称“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

第十条 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如下法律责任：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交付的工作，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予以赔偿；
- 3、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口头、书面或互联网方式传播案情情况、保密信息、办案过程。如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二条 生效规定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帐 号

开户行名称

签订时间：

附件 2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计分表

所聘单位（盖章）：

打分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为所聘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10 分；提出的法律意见不能使用、不明确或出现重大纰漏的，每次扣 5 分		
参与所聘单位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10 分；合法性审查意见不能使用、不明确或出现重大纰漏的，每次扣 5 分		
参与所聘单位合作项目的论证、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PPP 等重大项目除外）	未按所聘单位要求参与、审查意见不明确或出现纰漏的，每次扣 10 分		
为所聘单位重大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提供法律意见	未按所聘单位要求参与或提供法律意见不能使用、不明确或出现重大纰漏的，每次扣 5 分		
为所聘单位处置社会公共事件、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未按所聘单位要求参与或提供法律意见不能使用、不明确的，每次扣 5 分		
参与处理涉及所聘单位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赔偿、仲裁等法律事务	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判决结果不利于所聘单位的，每件扣 10 至 20 分		
参与所聘单位涉及法治政府建设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	未按所聘单位要求参与宣传培训的，每次扣 5 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向所聘单位及时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指导所聘单位内部人员依法履职，就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未按所聘单位要求参与或提供相关法律信息有误的，每次扣 5 至 10 分		
按照所聘单位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未按所聘单位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5 分		
担任法律顾问期间档案资料保管	未妥善保管担任法律顾问期间所获取的文件资料或未及时归还的，每次扣 5 分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为所聘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未按所聘单位要求时限提供法律服务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服务事项	法律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未完成或完成不达标的，视情况按每件次扣 5 至 20 分		

计分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党政负责人（签字）：

- 备注：1. 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调解中出现不利于所聘单位结果的，应当附书面情况说明；
 2. 出现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立即解聘情形的直接解聘，不予打分；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所聘单位存档，一份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区上下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拼搏奋进、乘势而上，全面落实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的要求，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业务部门抓落实，办公室抓综合协调，做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做到时限明确、目标清晰、措施有力、责任到人。各协办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客观反馈情况，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开展工作。

三、健全督办机制。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向责任领导汇报情况，每季度定时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把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做到季度重点督查、年中集中督查、年底全面督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日

区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0%。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 力争完成招商引资协议投资额 8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2.5 亿美元。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充分发挥国家网安基地的关键支撑作用，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夯实“中国光谷”产业基础。力争中金数谷武汉大数据中心一期、数字认证武汉研发运营中心项目全面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9. 加快推进天融信网安创新园、技德国产跨平台操作系统研发生产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航天科工智能运筹与信息安全研究院、长江数字媒体城等重点项目全面开工。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0. 加快推动中国电子、中国电科等央企投资落地，积极引入奇安信、三六零、腾讯等民营龙头企业投资，打造网安高端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1. 全力保障京东方 10.5 代线、康宁玻璃基板项目达产满产，加快宝龙达电脑、祥兴箱包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江丰电子、京东方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领导：徐贻功、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2. 力促 TCL 智能制造产业园、创想三维 3D 打印产业园等项目开工。

责任领导：徐贻功、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长青街道办事处

13. 加快京东方创新中心项目落地，形成项目建设接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责任领导：徐贻功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4. 实施食品产业提升工程，加快周黑鸭调料车间、良品铺子休闲食品产业园一期、益海嘉里稻米油、蒙牛鲜奶、天济中药饮片等项目建设，力促鲜丰水果、海之最烘焙食品等项目开工，支持蒙牛高端乳制品工厂、达能食品等项目实施技改和增资扩产。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5. 实施机电产业扩容工程，加快荷贝克电源等项目建设，支持友发包装、东风实业等企业增资扩产。

责任领导：徐贻功

责任单位：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6. 实施物流产业提质工程，推动综保区跨境电商保税仓、嘉逸供应链等项目建设，力促京东电商产业园、夸特纳斯国际食材集采集配加工中心等项目开工，推动物流业经营规模与经济效益并重。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7. 深入开展“扫园行动”，强化政策引导，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8. 强化“一把手”招商，将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实行区

级领导分行业分片区包保招商项目。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9.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探索委托招商、中介招商等社会化招商，丰富招商信息对接渠道，组织开展驻点招商，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0. 强化专业化招商，压实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主力军、主战场责任，实现重点产业专业研究、产业项目专业跟踪。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1. 挖掘存量招商资源，合理利用未供、未用土地，盘活闲置工业厂房，盘优低效项目。

责任领导：李丽、郭小平、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

三、树牢“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22. 建成 S108 府河大桥，完成 S112、张柏公路、汉宜路等工程，开工建设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吴新干线（新径线至东柏路）改造等工程，推进四环线桥下空间配套等工程，提升区域板块间通达水平。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3. 全面提速临空港新城 21 条规划道路建设。实施径河、金银湖等片区 25 条市政道路建设，完善园区、学校、医院周边配套道路，服务支撑产业发展，方便市民出行。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推进径河五路跨河桥工程，启动建设共享桥，打通径河两岸交通瓶颈。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启动金海工业园等 18 个片区的征收拆迁工作。按照提升、完善、保障三个类别实施吴家山街富丽雅小区、将军路街荣昌花园等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

责任领导：郭小平、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6. 进一步提升防汛排涝能力，完成堤防汛后治理工程，改造朝阳路等 43 处重要渍水点，新建金银潭泵站，启动塔尔头等泵站更新改造，实施大湖口闸等 9 座水网控制闸除险项目。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27. 推动大屋岗等 3 个输变电工程投产送电，推进舵落口北部线路迁改等 8 个输变电工程。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8. 实施“路灯雪亮工程”，加快路灯智能化和监控平台建设。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推动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建成运营。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优化 10 条公交线，新增 4 条微循环公交线，新建 100 个智能公交站棚、19 个公交首末站和停保场。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1. 新增 4800 个公共停车泊位。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建成苗湖等 3 座消防站，新改建吴北、走马岭等 4 座消防站。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 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调度计划，强化“问题发现、解决销号”闭环管理，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保持全市前列。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4. 集中打造保税物流园、食品工业园环境综合整治样板，提升区域景观效果。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35. 推进新沟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和厨余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5 处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6. 持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7. 加强控违拆违，创建 12 个“无违小区”。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8. 加快停车秩序综合治理，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打造 5 条市容环境示范路。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39. 扩大“三清”行动成效，全域消除黑臭水体。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0. 开展 443 家重点排水户常态化监督管理。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1. 协助汉西污水处理厂完成 80 万吨扩建，基本完成建成区 210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修复和长青等 5 个片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2. 完成汉江生态补水工程。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3. 完成巨龙湖、月牙湖、金湖、上金湖、墨水湖综合整治。完成杜公湖水

生态修复，启动东大湖、东银湖等 5 个湖泊水体治理，全区 V 类水体湖泊全部整治完毕。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4. 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养殖废弃物减排和综合利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和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5. 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捕工作。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6.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推动空气质量进一步好转。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47.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完善“互联网+”环境智能监测监控，保持生态环境向好态势。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9. 织密环城生态绿带，植树造林 300 公顷，栽植苗木 52 万株，完成四环线（径河段）造林绿化。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50. 推动环湖透水、串景连园，建成金银湖亮点片区二期、径河公园二期、黄塘湖公园，全面完成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积极参与筹办第十四届国际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51. 增添百姓身边绿色，打造金银潭大道、吴新干线 2 条特色景观道路，建设九通西路等 3 条林荫路，新改建金山游园、凌云路游园等 10 个口袋公园。提

升学校、医院、城市进出口等重点部位和老旧小区绿化水平。

责任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五、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开创对外开放新格局

52. 以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为契机，打造全市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探索“秒报、秒批、秒办”极简审批模式。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53. 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置、回应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渠道。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54. 深化国企改革，创新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提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效率，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5. 进一步推进“民呼我应”工作。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56.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综合监管能力改革、绩效管理改革等“四项改革”。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7.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政策支持，全力保障国家网安学院办学，师生规模扩大15%以上。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58. 全面启动实施“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力争授牌“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培训基地”。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59. 加快推动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湖北分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分中心等国家级平台落户，创立全国网安行业测试“武汉标准”。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0. 积极谋划首届中国网络安全大会等高端活动，树立全国网安赛事论坛“武

汉品牌”。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1. 加快推进迪马智能科技产业园、启迪网安孵化器等“双创”平台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网安产业创新中心落地，创新培育科技型“隐形冠军”企业，探索网安企业成长“武汉模式”。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2. 积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专精特新”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群。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3.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落地转化科技成果 220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4. 鼓励企业申报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力争新增 5 家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5. 新增 10 个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6. 引进和培育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 25 名以上。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7. 进一步加强外向型出口项目、大宗进口粮油加工项目引进，支持 TCL 空调器、金士达等重点企业扩大出口规模，力争进出口总额完成 190 亿元，力争综保区通关总货值达到 11 亿美元。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8. 加快京东跨境电商项目落地经营，进一步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优化临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布局，保持 100 万件处理规模。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9. 构建整车进口产业链，优化整车口岸服务环境，完成 1000 台整车进口，培育整车进口产业“后市场”。支持中欧（武汉）班列健康运营，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

六、全力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

70.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启动蔬菜、水产保供基地等项目，打造康生源、锦绣乐园 2 个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1. 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支持益海嘉里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依托良品铺子等骨干企业，加快一产二产融合发展。进一步促进一产三产化，提速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布局 10 个特色农业生产、采摘观光基地。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2. 实施沃土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新增绿色、有机农产品 8 个，“二品一标”基地规模达到 1.8 万亩。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3. 启动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东山、慈惠、辛安渡、柏泉精品村建设，布局打造沿汉江和环府河两条美丽乡村示范带。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4. 巩固“四三工程”成果，构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体系。加快田间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5. 打造慈惠农旅观光休闲、东山农垦文化、柏泉三古文化三条特色旅游线。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6. 精心举办乡村过大年、农民丰收节、郁金香节、葡萄节等品牌节庆活动。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7. 强化职业农民培养工作，培育 10 名产业带头人、100 名高素质农民、1000 名农村实用人才。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8. 开展“一村多名大学生”输送工作，引进留住一批大学生、研究生、博士生等高素质人才，认定一批农业种养能手、乡土工匠、农技专家、农机能手、农产品销售精英。依托电商示范村，培养一批农业电商人才。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9. 加强农业企业和知名院校合作对接，支持区农广校等专业培训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提供全方位培训，不断提升农民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举办东西湖区首届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七、坚持发展为民发展惠民，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80. 对冷链商品参照“红区”管理标准，做到全链条检测、全过程消杀、全环节从业人员实名登记。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严格执行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发挥发热门诊、药店等“哨卡”作用，强化重点场所精准防控，建强检测、流调、管控、救治四支队伍。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2. 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3.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 以内。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 继续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岗位，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 稳妥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 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7. 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8.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新业态人员社会保障，进一步扩大社保覆盖面。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向市级、省级统筹并轨。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89. 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创建“无欠薪城区”。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1. 推进医保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复诊服务试点，新增2家重症（慢性）疾病定点药店。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2. 巩固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健全医保监管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93. 组织“两定”医药机构参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继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8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4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3个幸福食堂。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95. 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实施养老服务补贴拓面，广泛开展“三助一护”养老服务。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96. 新开将军路尚合等 10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 2250 个。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7. 推动园博园初中学校等 5 所中小学开学，新建金银湖高中，改建吴家山二中，异地新建东西湖职校。

责任领导：刘冬、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98. 积极创建省级和市级示范幼儿园，力争三级及以上幼儿园占比不低于 95%。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9. 深入推进“东西湖区教育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名校+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00. 坚持引育并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 持续推进“一校一品”工程，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02. 继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力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区康复医院等 4 个项目完工投用，常青花园综合医院、区人民医院三期等 5 个项目主体结构封顶。

责任领导：刘冬、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103. 开展“名医”引育工程，整合优化东西部地区医疗人才资源。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4.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5. 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启用2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6. 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7. 建成启用区文化中心，加快新沟镇街工业园文体中心等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108. 完成府河运动天地项目（一期）建设。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109. 优化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级全民健身示范区”，打造“12分钟文体圈”。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110. 组织开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市民文化节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创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11. 加快打造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2. 高质量筹办市十一届运动会，力争我区金牌总数位列新城区第一。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协办单位：第十一届市运会东西湖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八、精心织好“三张网”，提升社会治理新效能

113. 继续落实《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设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14.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和孵化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居民自治，引导居民有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15. 积极推广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广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探索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路径。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16. 完善街道、社区评议部门机制，优化“民呼我应”机制，推动社区治理实现末梢治理、精细治理、高效治理。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17. 规范管理区划地名。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18. 加快应急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探索第三方技术服务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19. 切实保障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和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建立健全综合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决遏制综合交通各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21. 实施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建设，确保校园平安。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22. 持续开展区级领导下基层大接访，加快信访积案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123. 建立完善“三全三重三报”机制，推进解决网上群众投诉热点难点问题。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24. 大力推进“智慧平安小区”等系统集成，推动“数字化派出所”建设全覆盖，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夯实道路养护管理基础，全面加强道路养护管理，切实提高道路基础设施网络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各等级道路在建设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包括城市道路、各等级公路（含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堤防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其中，城市道路是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修建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以及支路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村湾路及其附属设施（含桥梁、隧道等）；堤防道路是指沿江河、湖以及蓄滞洪区岸边或周边修建的，以堤防工程为基础，主要用于抗洪、防汛，服务于各项水利设施的专用道路。

第二条 道路养护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小修工程、养护工程，以及道路沿线的

信号灯、标志牌、路灯管线、排水管道等配套设施维护。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第三条 道路养护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块实施”以及“决策与执行分离、管养分离”的工作原则。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工作任务，负责依据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道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决策、协调和解决全区道路养护管理方面的重点问题。

东西湖区道路按区域进行分片管理。其中吴家山、长青、径河、金银湖、将军路、常青花园社区等6个街道办事处（社区管委会）为东片区域；慈惠、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东山、柏泉等6个街道办事处为西片区域。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是东片区域道路（含部分因城市规模扩大，承担城市道路功能的公路路段）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东片区域道路的养护，以及区域内街道办事处所属范围内道路养护的行业监管和指导。同时，负责全区道路范围内天然气管线的统筹管理维护。

第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是西片区域城市主干道、国省干线公路、县道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具体承担西片区域城市主干道、国省干线公路、县道的养护，以及区域内街道办事处所属范围内道路养护的行业监管和指导。

第七条 区水务和湖泊局是全区道路排水管道、给水管道、铁路下穿涵洞、涵闸以及附属检查井等设施，以及堤防道路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

第八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道路路灯照明设施以及弱电通信等管线设施统筹管理维护。

第九条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全区道路标志标线、信号灯、视频监控、卡口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维护。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是辖区集镇道路及街属园区道路、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承担辖区集镇道路及街属园区道路、乡道、村道、农业生产道路的日常养护和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考核社区居民委员会、农业大队做好辖区村道的日常养护维修和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辖区各类道路均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养护管理。

第十一条 全区道路沿线所属桥梁运行安全监管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沿线所属桥梁、涵洞等构筑物日常养护管理由所属道路养护管理责任单位负责。

第三章 建设移交

第十二条 道路在改（扩）建或大中修实施期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道路

的管养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新、改建道路完工验收通车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部门办理移交接管，移交程序按各行业有关验收移交办法执行。相关责任部门按第二章“责任划分”各自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养，保证道路正常运行。情况较为复杂的项目，可报请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委托区政府办公室协调进行移交接管。

第十四条 道路建设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道路出现的质量缺陷维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按施工合同条款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道路日常管养费用按本办法第五章“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区财政专项预算。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东片区域城市道路年度养护计划的汇总、上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西片区域国省干线公路、县道以及城市主干道年度计划的汇总、上报；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全区堤防道路及排水设施年度养护计划的编制、上报；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由各管养责任部门负责年度养护计划的编制、上报。

街道办事处负责分类拟订责任范围内道路养护年度计划，其中东片区域道路养护年度计划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审核。西片区域道路养护年度计划报区交通运输局汇总、审核，

第十七条 各等级道路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定、操作规程组织实施道路养护，确保道路完好、安全、畅通。

第十八条 建立区、街道办事处“二级巡查制”，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做好道路及配套设施日常管养巡查工作，巡查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予以处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我区道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与使用遵循“多方筹措、分级管理、专账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来源包括：

- （一）国家、省、市补助的专项资金；
- （二）区人民政府安排的区级财政资金；
- （三）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道路养护的资金；
- （四）社会捐助资金；
- （五）依法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筹集道路养护资金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或者摊派。

第二十条 道路年度大中修项目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日常保养或小修工程列入区财政专项预算。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管养道路运行情况，编制年度道路养护管理经费预算，报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道路相关附属设施养护管理经费由各责任部门编制年度预算，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区财政专项预算。

大中修工程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严格按合同计量支付。日常保养及小修工程养护管理经费前三季度各拨付总额的 20%，年底根据审计结论及检查考核奖惩结果及审计结论予以兑现。

第二十一条 道路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实行年度审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东片区域城市道路（含部分因城市规模扩大，承担城市道路功能的公路路段）养护和管理考核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西片区域国省干线公路、城市主干道、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考核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道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养护资金，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完成养护工作任务的，扣减相应养护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以及其他责任部门应当建立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采用随机抽取项目，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对全区城市道路、等级公路、农村公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管养主体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责任范围内列养道路养护管理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东西湖区列养道路责任划分明细表》《东西湖区列养桥梁责任划分明细表》根据建设发展情况定期更新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14〕25号）同时废止。如市政府对全市道路、桥梁管养有新规定，则依照市规定对办法予以修改。

- 附件：1. 东西湖区城市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2. 东西湖区公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3. 东西湖区列养道路责任划分明细表
4. 东西湖区列养桥梁责任划分明细表

附件 1

东西湖区城市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线路编号及名称:

责任单位:

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考核类别	基准分	扣分	得分
一	路基 20分	1.路肩应无无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应直顺平整,发现一处,扣0.5分。	5		
		2.土质边坡应平整、坚实、稳定,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发现一处,扣0.5分。	5		
		3.挡土墙及护坡完好,泄水孔畅通,发现一处,扣0.5分。	2		
		4.边沟、明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坡度应顺适,无杂草、排水畅通,发现一处,扣0.5分。	3		
		5.对翻浆路段应及时维护,发现一处维护不及时扣0.5分。	5		
二	路面 45分	1.加强各类裂缝处理,缝宽大于或等于10毫米应及时处理,发现1处扣1分。	10		
		2.坑洞面积在0.04平方米以上,未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扣1分。	15		
		3.拥包、错台、缝料失散,发现一处,扣0.5分。	5		
		4.砼板松动,车辙、泛油,发现一处,扣0.5分。	5		
		5.人行道方砖无松动、缺块、烂边、路沿石或嵌边石缺失,发现一处扣1分。	10		
三	桥梁 15分	1.桥面坑洞大于0.2平方米应及时修复,发一处扣0.5分。	2		
		2.桥面裂缝大于3毫米应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扣0.5分。	2		
		3.桥面人行道方砖破损,墩台混凝土脱落、露筋,防撞墩、防撞墙、挡板、护坡等损坏发现一处,扣1分。	6		
		4.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保养周期每年应2此,发现一处扣0.5分。	2		
		5.桥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发现一处,扣0.5分。	3		
四	交通 设施 10分	1.标志牌设置位置不当、式样尺寸、颜色、字体不规范、不鲜明,油漆及反光材料褪色、剥落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		
		2.标志、标牌周围有遮挡物,发现一处,扣0.5分。	2		
		3.标志、标牌、路名牌,应保持干净整洁,不洁净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		
五	路政 10分	1.占道、挖掘行政许可地点、面积不准确,维修、维护不及时,发现一处,扣1分。	5		
		2.占道、挖掘存在超期、超占、超挖,围而不建、围挡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	5		

考核人:

责任人:

日期:

附件 2

东西湖区公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一）

线路编号及名称:

责任单位:

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基准分	扣分	得分
一	路面 40分	1. 各类缝未及时清灌缝每 10 米（缝长）扣 1 分。	15		
		2. 坑槽、缺口、油包每 0.05—1 平方米扣 1 分，车辙每 20 米扣 1 分，麻面每 5 平方米扣 1 分。	15		
		3. 积泥、灰砂带、杂物、垃圾等每 20 平方米扣 0.5 分。	5		
		4. 严重病害处理不及时不彻底每处扣 1 分。	3		
		5. 路缘带不洁净，有杂草灰土物覆盖每 50 米扣 1 分。	2		
二	路基 20分	1. 路肩不平整、不密实每 50 米扣 1 分。	5		
		2. 路肩边坡冲沟每 10 米扣 1 分，边坡坍方 3 立方米以上，冲沟缺口宽 30 厘米以上每处扣 1 分。	5		
		3. 路肩杂物、垃圾、堆积物每处扣 0.5 分。	4		
		4. 边沟、排水沟淤塞每 50 延长米扣 0.5 分。	3		
		5. 路肩与路面衔接不平顺或结合部积水每处扣 0.5 分。	3		
三	桥涵 构造物 10分	1. 桥头（涵顶）、伸缩缝养护不良跳车每处扣 0.4 分。	2		
		2. 桥面（涵顶）不整洁每座（道）扣 0.2 分。	1		
		3. 桥面泄水孔、排水管堵塞，涵洞（管）淤塞超过孔径 1/4 者，每处扣 0.5 分。	2		
		4. 桥梁构部件破损每处扣 0.5 分。	2		
		5. 9 月末前栏杆未刷新每座扣 0.5 分。	1		
		6. 桥下河槽流水不畅或冲刷墩台，每处扣 0.5 分。	2		
四	交安 设施 15分	1. 标志标牌位置不当、式样尺寸、颜色、字体不规范、不鲜明，油漆及反光材料褪色、剥落的，每个（块）扣 0.5 分，每缺失 1 个（块）扣 1 分。	8		
		2. 标志标牌周围有遮挡物，每处扣 0.5 分。	3		
		3. 标线模糊不清每 50 米扣 0.5 分，缺失每 50 米扣 1 分。单车道四级本项不扣分。	4		
五	绿化 5分	1. 行道树：没摸芽、没整枝或整枝不合理，有树枝过长，有歪倒，按 1-10 棵为一个单位，每单位扣 0.5 分。	3		
		2. 护林带：有杂草、突出高草等，每 1-5 米扣 0.5 分。	2		
六	路政 10分	“十无”要求每条 1 分。	10		
总分			100		
备注					

考核人:

责任人:

日期:

附件 3

东西湖区列养道路责任划分明细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面类型	养护里程(km)	路面宽度(m)	备注
1	航天路	金山大道	金银湖路	沥青	0.891	37	
2	联通路	金银湖路	马池路	沥青	1.052	38	
3	环湖路	金银湖路	金山公路	沥青	9.39	32	
4	马池路	环湖路	环湖中路	沥青	1.2	36.5	
5	金银潭大道	姑李路	宏图大道	沥青	4.12	35.5	
		宏图大道	府河堤	沥青	1.73	22	
6	临空港大道	汉丹铁路	团结街	沥青	0.5	16	
		团结街	107 国道	沥青	0.948	28.5	
		107 国道	金山大道	沥青	1.9	30	
		金山大道	东流港大桥	沥青	6.484	31	
7	银柏路	环湖路	东流港桥	沥青	2.747	36.5	
8	径河路	五环路	柏银路	水泥	3.7	15	
9	环湖中路	径河路	银柏路	水泥	1.045	15	
10	九通路	汉丹铁路涵洞	107 国道	沥青	1.595	15	
		107 国道	金山大道	沥青	1.731	28	
		金山大道	上港	沥青	4.415	21	
		上港	网安大道	沥青	0.88	22	
11	革新大道	舵落口大市场	临空港大道	水泥	1.184	15.5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	1.7	16	
		九通路	新城十六路	沥青	2.9	16	
		新城十六路	高桥二路	沥青	3.9	21	
12	团结街	三秀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	0.768	20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	1.7	15	
		九通路	新征路	沥青	5.199	2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13	塔西路	临空港大道	府河大堤	沥青	5.7	9	
14	金山大道	九通路	二十支沟桥	沥青	5.5	40	
15	东吴大道	张公堤	九通路	沥青	3.6	21	
		九通路	新城十七路	沥青	3.3	18.5	
		新城十七路	兴工十四路	沥青	2.9	21	
16	宏图路 (宏图大道)	盘龙城大桥南	盘龙立交桥	沥青	4.029	35	G318 国道
17	姑李路	三环线	八百工棚	沥青	1.547	21	G347 国道
	马池路	八百工棚	马池	沥青	2.16	32	
	环湖中路	马池	柏银路	水泥	6.87	12	
	柏银路	柏银路	十字东街	沥青	0.461	30	
	新径线	十字东街	上港	沥青	5.988	14	
	吴新干线	上港	西湖九支沟桥	水泥	0.971	9	
18	新城十六路	金山大道	汉丹铁路涵洞	沥青	3.4	22.5	
19	田园大道	电厂大门	电力公司		9.449		
		电厂大门	三秀路	水泥砼	0.2	8.2	
		三秀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836	15.6	
		临空港大道	六顺路	沥青砼	0.397	15.6	
		六顺路	七雄路	沥青砼	0.38	15.6	
		八方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2	15.6	
		金山大道	十三支沟	水泥砼	1.8	15	
		十三支沟	十四支沟	沥青砼	0.4	15	
		十四支沟	十九支沟	沥青砼	2.2	15	
		十九支沟	高桥五路	沥青砼	0.8	15	
		新城十九路	高桥北三路	沥青砼	1.616	9	
		高桥北三路	电力公司	水泥砼	0.4	9	
20	吴中路	吴中	金山大道		2.7		
		吴中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4	12.3	
		临空港大道	四明路	沥青砼	0.4	12.2	
		四明路	三秀路	沥青砼	0.3	12.2	
		三秀路	四小旁	沥青砼	0.4	12.3	
		四小旁	二雅路	沥青砼	0.3	12.2	

		二雅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9	12.2	
21	一清路	107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586	8.2	
22	二雅路	107国道	金山大道		1.63		
		107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543	12	
			慢车道	沥青砼	0.543	2.5×2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087	15.2	
			慢车道	沥青砼	1.087	2.5×2	
23	三秀路	团结大道	金山大道		2.775		
		团结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972	15	
		107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635	14	
		东吴大道	吴祁街	沥青砼	0.328	10	
		吴祁街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84	15	
24	四明路	团结大道	吴北路		2.616		
		团结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966	15.6	
		107国道	田园大道	沥青砼	0.33	10.6×2	
		田园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35	10.4×2	
		东吴大道	吴祁街	沥青砼	0.18	10	
		吴祁街	吴中路	沥青砼	0.42	10.2	
		吴中路	吴北路	沥青砼	0.37	12	
25	六顺路	东吴大道	团结大道		1.8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8	12.3	
		107国道	团结大道	沥青砼	1	12	
26	七雄路	金山大道	团结大道		3.99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872	16-22	
			慢车道	沥青砼	0.482	2.5-4.5	
			停车场	沥青砼	0.69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1.02	12.1+12.3	
		107国道	团结大道	沥青砼	0.93	1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7	八方路	团结大道	东吴大道		1.98		
		团结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98	12	
		107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	7.6	
28	方雄路	七雄路	八方路	沥青砼	0.4	7.5	
29	吴祁街	临空港大道	嘉禾园		1.4		
		临空港大道	四明路	沥青砼	0.4	8.6	
		四明路	三秀路	沥青砼	0.2	9	
		三秀路	祁山路	沥青砼	0.3	8.4	
		祁山路	二雅路	沥青砼	0.3	6.4	
		二雅路	嘉禾园	沥青砼	0.2	9	
30	祁山路	东吴大道	二雅路		1.25		
		东吴大道	吴中路	沥青砼	0.6	8	
		吴中路	海景北路	沥青砼	0.3	9	
		海景北路	二雅路	沥青砼	0.35	9	
31	望丰街	东吴大道	吴中路	沥青砼	0.51		
		东吴大道	吴祁街	沥青砼	0.13	7.1	
		吴祁街	吴中路	沥青砼	0.38	6	
32	五丰街	四明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4	7.2	
		四明路	海林广场 (西门)	沥青砼	0.117	7.2	
33	环山路	东吴大道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503	12	
34	山北路	环山路	吴家山中学	沥青砼	0.312	7.6	
35	金北一路	黄狮海东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1.2	15	
			非机动车道	沥青砼	2.124	5×2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砼	2.124	15	
			非机动车道	沥青砼	2.124	5×2	
36	三店中路	金山大道	三店大道		1.9		
		三店大道	三店停保场	沥青砼	0.5	7.6×2	
		三店停保场	金山大道	水泥砼	1.4	15	

37	径北二路	临空港	海东路	沥青砼	1.172	2×11.5	
38	宾城路	三店西路	三店南路	沥青砼	0.49	15	
39	滨河南路	径河以南吴新 干线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2.488	16	
40	金四路	径河边	扬子江泵业	水泥砼	0.721	11	
41	通源路	银柏路	工业一路	沥青砼	1.4	15	
42	通源北路	银柏路	工业一路	沥青砼	0.905	15	
43	通源南路	工业一路	沿河路	沥青砼	1.036	9	
44	凌云路	云海路	九通路	沥青砼	3	15	
45	径西六路	凌云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56	15	
46	莲花湖中路	山店西路	莲花湖小区	沥青砼	0.61	15	
47	航嘉中路	新城十三路	新城十九路	沥青砼	1.619	9	
48	新城十路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水泥砼	1.076	8×2	
49	新城十一路	东吴大道	107国道		1.005		
		东吴大道	田园大道	水泥砼	0.505	7.7	
		田园大道	建材城	水泥砼	0.2	15.4	
		建材城	107国道	水泥砼	0.3	7.7	
50	新城十二路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水泥砼	1.14	9.7	
		107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476	9.6	
51	新城十三路	金山大道	107国道		2.64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02	8×2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971	8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971	8	
		(东)107 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1.6	11	
52	新城十四路	金山大道	五金路		1.6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9	9	
		东吴大道	五金路	水泥砼	0.85	9.9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53	新城十五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749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83	9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66	10	
		107 国道	联盟路	沥青砼	1	10	
54	新城十六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714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47	11×2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67	11×2	
55	新城十七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735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7	9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965	11	
56	新城十八路	107 国道	金山大道		1.448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037	9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11	4	
		107 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1	9×2	
57	新城十九路	金山大道	107 国道		1.875		
		金山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693	9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1.182	11	
58	新城二十路	联盟路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35	11.6×2	
		田园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0.623	9	
59	五金路	新城十四路	新城十一路	水泥砼	1.179	9.6	
60	高桥五路	东吴大道	惠安大道	沥青混凝土	3	25	
61	高桥南四路	革新大道	万国街	水泥砼	0.4	15	
62	高桥南三路	107 国道	革新大道		0.7		
		107 国道	万国街	水泥砼	0.3	15	
		万国街	革新大道	水泥砼	0.4	9	
63	台南一道	高桥五路	新城二十路	沥青砼	0.711	15.6	
64	高桥北三路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砼	1.1	9	
65	新城十四支半路	田园大道	东吴大道	水泥砼	0.444	14.5	

66	新城十四路 (新胜路)	新城十三路	新城十五路	沥青砼	0.8	18	
67	高桥北四路	新地物流	汽配轮胎城	沥青砼	0.6	9	
68	高桥北二路	东吴大道	台北二道	水泥砼	0.55	11.5	
69	台中一路	107国道	团结街	沥青砼	1.1	11	
70	马城东路	马城南路	金山大道		1.005		
		马城南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005	14	
		慢车道		沥青砼	1.005	2	
71	新区六路	田园路	塔西路	水泥砼	0.35	7.5	
72	联盟路	高桥五路	新城十九路	水泥砼	1.643	9.1	
		新城十三路	台中一路	水泥砼	1.77	9	
73	金南一路	张公堤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471	10×2	
74	金南二路	金山大道	铁塔路	沥青砼	1.096	15.1	
75	金银湖路	张公堤	联通路		5.15		
		张公堤	金山大道	沥青砼	2.2	23.1	
			慢车道	沥青砼	2.2	4.3×2	
		金山大道	联通路	沥青砼	0.75	23.1	
76	姑李路	张公堤闸口	碧水大道道口	沥青砼	2.629	11+10.5	
			慢车道	沥青砼	2.629	4.5	
77	马池一号路	马池中路	马池北路		0.597		
		马池中路	二号路	水泥砼	0.22	14	
		二号路	马池北路	水泥砼	0.377	14	
78	滨河路	李家墩	马池一号路		1.157	20	
79	环湖六路	环湖路	环湖中路	沥青砼	0.964	20	
		环湖路	塔西路	沥青砼	0.964	12	
80	常安路南延	金银湖南街	金南一路	沥青砼	0.726	8.5	
81	常安路	园博园北路	金银湖南街	沥青砼	0.28	15.2	
82	金银湖南街	常安路	金银湖路	沥青砼	0.5	8×2	
		金银湖路	金桥中路	水泥砼	0.744	8×2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83	金银湖	南二街	南三街	沥青砼	0.15	9	
	东一路						
84	金银湖	金银湖大道	环湖西路	水泥砼	0.78	2×7.5	
	南三街	环湖西路	环湖东路	沥青砼	0.65	2×7.5	
85	金银湖东二路	南二街	南三街	沥青砼	0.43	9	
86	金银湖	金银湖大道	东三路	沥青砼	0.45	9	
	南四街						
87	环湖东路	金银湖大道	南三街	水泥砼	1.2	9	
88	环湖东路	金银湖南街	金银湖南三街	沥青砼	0.316	15	
		金银湖 南三街	东一路	水泥砼	1	7.5	
89	园博园北路	环湖东路	金南一路	沥青砼	1.297		
		环湖东路	金南二路	沥青砼	0.5	17	
		园博园广场	常安路	沥青砼	0.697	15	
		常安路	金南一路	沥青砼	0.1	9	
90	奥园东路	金银潭大道	碧水大道	沥青砼	1.15	15	
			慢车道	沥青砼	1.15	3.8×2	
91	滨河南路	吴新干线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2.03	16	
92	银潭路	金银潭大道	碧水大道	水泥砼	0.55	5.6	
		碧水大道	张公堤	水泥、 沥青砼	3.34	30	
93	新征路	革新大道	汉宜铁路	水泥砼	0.75	7.5	
94	网安大道	数谷大道	九通路	沥青	2.3	20	
		合计			293.971		

东西湖区列养道路责任划分明细表（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面类型	养护里程(km)	路面宽度(m)	备注
1	临空港大道	汉江堤	惠安大道	沥青	0.588	15	
		惠安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	0.812	22	
		东流港大桥	柏泉路	沥青	2.2	31	
		柏泉路	银柏路	沥青	1.9	32	
2	金山大道	机场高速	九通路	沥青	10.7	50	PPP项目
3	张柏公路	金山大道	东流港桥	沥青	7	9	PPP项目
4	海口二路	金山大道	金北二路	沥青	1.8	15	PPP项目
5	海口三路	金山大道	新桥四路	沥青	0.84	15	PPP项目
6	滨河北路	径河以北七彩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	1.718	16	PPP项目
7	柏环二路	张柏公路	环湖路	沥青	0.77	15	PPP项目
8	径河南路	径河五路	张柏公路	沥青	1.4	15	PPP项目
9	金北一路	黄狮海东路	环湖路	沥青	1.8	15	PPP项目
10	东西湖大道(107国道)	额头湾	高桥二路	沥青	10.55	30	
11	银柏路	东流港桥	s108 荷土线	沥青	4.3	36.5	
12	九通路	场级公路	铁路涵洞	沥青	0.81	15	
13	革新大道	高桥二路	荷沙线	沥青	13.616	21	
14	乐佳南路	新华渡口	惠安大道	沥青	1.3	17	原新径线
15	走新路	汉江堤	四大队桥	沥青	8.3	17	原新径线
	走新路	四大队桥	数谷大道	沥青	2.3	23	
16	东吴大道	兴工十四路	总干沟	沥青	10.673	21	
17	张辛路	惠安大道	107国道	沥青	5.43	10.5	
18	惠安大道	临空港大道	七雄南路	沥青	1	15	
		大桥大队	107国道	水泥	6.759	7	原大红线
19	油纱路	总干沟桥	107国道	水泥	4.471	9	原吴新干线 6.941
		107国道	荷花街	沥青	1	12	
		荷花街	汉丹铁路	沥青	0.87	1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汉丹铁路	惠安大道	沥青	0.6	12	
20	东柏路西延	107国道	347国道	沥青	3.454	12.5	
21	东山大街	陈家冲	347国道	水泥	3.953	9	陈东线
22	湖陈路	陈东大街	张辛路	水泥	2.7	9	原湖陈线
23	湖陈东路	湖陈路	油纱路	水泥	6.766	9	
24	东西湖大道	东山大堤	高桥二路	沥青	19.154	30	107国道
25	九通路	西湖九支沟桥	柏泉生态园	水泥	5	9	原吴新干线
26	东柏路	柏泉生态园	陈东线	沥青	10.163	14	G347
27	陈东线	陈东线	东山大堤	水泥	0.27	9	
28	荷沙线 (G348)	荷包湖新沟桥	荷包湖农场	沥青	3.204	12	原S106荷沙线
		荷包湖农场	水口	水泥	0.349	21	
		水口	汉北河大桥	沥青	1.498	21	
29	新城十六路	团结大道	江家台	沥青	0.966	22.5	十六支沟路
30	东环路	芦港村	十加零	水泥	2.321	5	原东环路
31	油纱路	十加零	柏泉生态园	水泥	4.88	9	原吴新干线
32	东柏路	柏泉生态园	窑湾	沥青	3.873	15	原吴新干线
33	柏银路	窑湾	慈天公路	沥青	2.586	30	原柏银路
34	S108	慈天公路	接黄陂曹家湾	沥青	6.928	30	增加在建
35	惠安大道	舵落口	水口大队	沥青	26.24	14	原武川公路
		水口大队	汉丹铁路桥	水泥	4.861	9	原慈辛线
		汉丹铁路桥	东明药房	沥青	1.478	9	原慈辛线
36	大红线	东明药房	辛安渡	水泥	0.202	5	原大红线
		辛安渡	双桥	水泥	2.581	5	
37	七雄路	汉丹铁路	慈惠街	沥青砼	0.8	20	
38	高桥南二路	107国道	园林队	沥青砼	1.922	12.1×2	
		园林队	汉江堤	水泥砼	0.247	9	
39	兴工十四路	107国道	联盟路	水泥砼	1.3	25	
		107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9	22	
		革新大道	联盟路	水泥砼	0.4	22	

40	兴工十三路	107国道	联盟路	沥青砼	1.4	7.8×2	
41	兴工十二路	107国道	联盟路	水泥砼	2.1	9	
42	汇通大道	走马岭	新径线	沥青砼	0.87	16	
43	台中一路	团结大道	联盟路	沥青砼	0.548	20	
44	兴工十路	汉丹铁路	金山南路	沥青砼	3.3	15	
45	兴工九路	东吴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85	8×2	
		107国道	联盟路	沥青砼	1.7	8×2	
		东吴大道	金山南路	沥青砼	0.35	11×2	
46	兴工八路	汉丹铁路	金山南路	水泥砼	3.1	15	
47	新岭二路	美安国际电 商物流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73	16	
48	汇通侧路	东吴大道	金山南路	沥青砼	0.4	16	
49	新岭一路	东吴大道	中通快递	沥青砼	0.81802	30	
50	食品北路	东吴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砼	2.75	8.4	
51	兴工六路	东吴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砼	2	8.4	
52	双龙南路	南五支沟	南六支沟	沥青砼	0.485	20	
53	商贸大道	兴工八路	新径线	沥青砼	2.56	16.2	
54	金山南路	兴工八路	新径线	沥青砼	2.56	9	
55	国道东一路	林沙路	总干沟	水泥砼	1.664	15.2	
56	南三支沟路	107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908	16.2	
57	南四支沟路	革新大道	107国道	沥青砼	0.522	9.3	
		107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95	9.3	
58	汇通大道	兴工十路	走新路	沥青砼	0.39	16.2	
59	园林中路	革新大道	汇通大道	沥青砼	0.406	16.2	
60	南二支沟路	联盟路	荷花大道	沥青砼	1.396	9.3	
61	月牙路	食品一路	食品三路	沥青砼	0.525	8×2	
62	建国路	食品一路	联盟路	水泥砼	0.216	23	
63	食品三路	华征路	新径线	沥青砼	2.58	15.5	
64	飘香路	食品一路	食品三路	水泥砼	0.41	4.5×2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65	胡家六路	惠安大道	慈吕干道	沥青砼	0.68	9	
66	胡家五路	惠安大道	慈吕干道	沥青砼	0.544	9	
67	慈吕干道	江汉堤	九通路	沥青砼	10.1	6.6	
		九通路	余氏墩水厂	水泥砼	1.3	7	
		合计			271.61502		

注：1、常青花园社区管委会辖区道路全部由区城管局负责管理维护；2、每年度根据新改建道路项目情况对道路责任划分表予以更新；3、不在列养道路责任划分明细表中的道路，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管养。

附件 4

东西湖区列养桥梁责任划分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结构类型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责任单位	备注
1	啤砖桥	三店大道	2002	拱桥	36	15.5	区城管局	
2	舵落口人行天桥	三环线	2000	简支箱梁	114.5	4	区城管局	
3	临空港大道吴中路天桥	临空港大道吴中路	2019	人行天桥	49	4.9	区城管局	
4	临空港大道环山路天桥	临空港大道环山路	2019	人行天桥	37	4.9	区城管局	
5	大湖口桥	大屋岗	1975	梁式桥	42	3	区城管局	
6	加工厂桥	姑径线	2011	空心板梁式桥	40	12	区城管局	
7	黄塘湖桥	马池路	2004	空心板梁式桥	90	35	区城管局	
8	径河大桥	五环路	1995	空心板梁式桥	188	27.6	区城管局	
9	联通桥	联通大厦	2016	箱型梁式桥	257	35	区城管局	
10	李家墩桥	环湖路	2016	连续箱梁	97	35	区城管局	
11	白马径桥	环湖路	2016	箱型梁式桥	82	40.6	区城管局	
12	白马径桥	环湖中路	2020	空心板梁式桥	80	27.8	区城管局	
13	泥江湖桥	环湖路	2016	下承式系杆拱钢结构桥	167.24	46	区城管局	
14	径河桥	环湖路	2016	独塔斜拉钢桥	230	38.5	区城管局	
15	海口桥	环湖路	2016	连续箱梁	116.7	36.5	区城管局	
16	十三支沟中桥	金东公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6	60	区城管局	
17	十六支沟中桥	金东公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6	60	区城管局	
18	二十支沟中桥	金东公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44.04	67.5	区城管局	
19	五支沟桥	革新大道	2001	梁式桥	36	48	区城管局	
20	九支沟中桥	吴新干线	2006	空心板梁式桥	46.04	12.5	区城管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21	李家墩桥	环湖中路	2005	空心板梁 式桥	80	25.5	区城管局	
22	娄子泾桥	环湖中路	2004	空心板梁 式桥	80	25.5	区城管局	
23	罗港大桥	新径线	2016	空心板梁 式桥	586.08	23	区城管局	
24	幸福桥	107国道 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 式桥	25.2	33	区交通运 输局	
25	十六支沟桥	107国道 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 式桥	25	33	区交通运 输局	
26	107国道高架桥	107国道 东西湖段	1999	空心板梁 式桥	2638	17	区交通运 输局	
27	银桥	金山大道	1999	空心板梁 式桥	82	29	区交通运 输局	
28	金桥	金山大道	2004	空心板梁 式桥	82	29	区交通运 输局	
29	东流港桥	张柏路	2020	钢筋砼空 心板	59.29	13.68	区交通运 输局	
30	严家渡桥	张柏路	2020	钢筋砼空 心板	35	13	区交通运 输局	
31	吴家山立交桥 (含匝道)	金山大道 临空港大 道	2019	钢混结构	2662	26	区交通运 输局	
32	硃孝高速金山大 道匝道桥	金山大道 海口	2019	匝道桥梁	3134	8	区交通运 输局	海口交 立交
33	金山大道海口人 行天桥	金山大道 吴中路	2019	人行天桥	45.94	5.6	区交通运 输局	
34	昌家河桥	东柏路	2004	空心桥梁	90	12.6	区交通运 输局	
35	沧河公路桥	双桥村沧 河公路桥	2007	钢混结构	150	20	区交通运 输局	
36	107国道六支沟 桥	107国道 南六支沟	1992	空心板梁	25	33	区交通运 输局	
37	107国道五支沟 桥	107国道 南五支沟	2000	钢筋混凝 土	25	33	区交通运 输局	
38	107国道四支沟 桥	107国道 南四支沟	2000	钢筋商混	25	33	区交通运 输局	
39	107国道三支沟 桥	107国道 南三支沟	2000	钢筋混凝 土	25	33	区交通运 输局	
40	107国道新沟桥	107国道 南一以沟	2000	钢筋混凝 土	25	33	区交通运 输局	
41	革新大道六支沟 桥	革新大道 南六支沟	2000	空心板梁	25		区交通运 输局	

42	革新大道四支沟桥	革新大道南四支沟	2000	箱涵	25		区交通运输局
43	革新大道三支沟桥	革新大道南三支沟	2000	箱涵	25		区交通运输局
44	东吴大道八支沟桥	东吴大道南八支沟	2014	箱涵	25		区交通运输局
45	东吴大道七支沟桥	东吴大道南七支沟	2014	箱涵	25		区交通运输局
46	东吴大道六支沟桥	东吴大道南六支沟	2014	箱涵	25		区交通运输局
47	总干沟五支沟桥	五支沟	2008	空心板梁	87.5		区交通运输局
48	红星桥	大红线	2013	空心板梁式桥	36	10	区交通运输局
49	张辛线桥	张辛线	1988	空心板梁式桥	36.5	12.5	区交通运输局
50	四大队桥	新径线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66.08	24.5	区交通运输局
51	十六支沟桥	新径线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66.08	23	区交通运输局
52	东流港大桥	五环路	2005	空心板梁式桥	204	27.6	区交通运输局
53	东流港桥	柏银路	1985	空心板梁式桥	210	42.4	区交通运输局
54	谭子湖桥	柏银路	2011	空心板梁式桥	56	42.4	区交通运输局
55	杜公湖北桥	柏银路	2003	空心板梁式桥	152	42.4	区交通运输局
56	九支沟中桥	革新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4.03	50	区交通运输局
57	荷包湖水塔桥	革新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4.03	50	区交通运输局
58	革新南三支沟桥	革新大道	2016	空心板梁桥	24.03	50	区交通运输局
59	二十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桥	26.2	75	区交通运输局
60	南十一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桥	26.2	34	区交通运输局
61	南九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桥	26.2	34	区交通运输局
62	南六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桥	26.2	34	区交通运输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63	南三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桥	26.2	34	区交通运输局
64	沈家港桥	吴新干线	2003	空心板梁桥	54	12.5	区交通运输局
65	总干沟桥	吴新干线	2002	空心板梁桥	86	12.5	区交通运输局
66	熊家台小桥	惠安大道	2012	空心板梁桥	21	44	区交通运输局
67	辛安渡新街桥	惠安大道	2017	空心板梁桥	38.04	20	区交通运输局
68	沧河大桥	惠安大道	2012	T型梁式桥	112.08	15	区交通运输局
69	湖心镇桥	吴新干线	2003	空心板梁桥	70	12.5	区交通运输局
70	西湖九支沟桥	吴新干线	2003	空心板梁桥	70	12.5	区交通运输局
71	连通湖桥	吴新干线	2003	空心板梁桥	70	12.5	区交通运输局
72	沧家河桥	东柏路	2004	空心板梁桥	90	12.6	区交通运输局
73	群力二桥	东柏路	2003	空心板梁桥	26.5	12.6	区交通运输局
74	群力桥	东柏路	1984	空心板梁桥	36	12.6	区交通运输局
75	新沟桥	107国道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桥	30	33	区交通运输局
76	荷包湖六支沟桥	107国道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桥	25	33	区交通运输局
77	长城饭店桥	107国道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桥	25	33	区交通运输局
78	走马岭桥	107国道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桥	25	33	区交通运输局
79	十支沟桥	叶家湾	1987	预制结构	19.4		径河街
80	十三支沟桥	徐家湾	1986	预制结构	19.8		径河街
81	一千六桥	一千六村东	1970	预制结构	22		径河街
82	红卫桥	红卫村南	2013	预制结构	100		径河街
83	中东桥	中东路	2004	预制结构	107.7		径河街
84	西湖六队桥	西湖六队	1972	预制结构	8		径河街
85	西湖七队桥	西湖七队	1972	预制结构	10		径河街

86	西湖八队桥	西湖八队	1972	预制结构	8		径河街	
87	西湖三队桥	西湖三队	1972	预制结构	10		径河街	
88	十一支沟桥	董么湾	1987	预制结构	15		径河街	
89	十二支沟桥	长敦堤	1977	空心板梁桥	8	4	径河街	
90	大屋岗桥	老新径线	1975	空心板梁桥	39.7	7	径河街	
91	前进桥	北六支沟入口	1979		24.3	6.8	东山街	
92	湖心桥	北二千沟	1967		33.5	6.4	东山街	
93	湖心二桥	总干沟	2013		46	8	东山街	
94	分界沟群力桥	群力西—分界沟					东山街	
95	群力小桥	灯塔至群力灯群线			10	5	东山街	
96	灯塔桥	北二千沟	2013	砼筒支	36	7	东山街	
97	北湖总干沟 2 桥	北湖大队	2013	钢混	36	9	柏泉街	
98	么教湖桥	东湖路	1972	钢筋混凝土	10	7	柏泉街	
99	杜公湖南桥	渔技大队	2004	钢混	30	12	柏泉街	
100	连湖桥	吴新干线连二西一	2002	钢混结构	69	9	柏泉街	
101	电站桥	吴新干线东南连一连二	2011	钢混结构	83	7	柏泉街	
102	水柏桥	连二大队南湖大桥	1976	钢混结构	83	8	柏泉街	
103	金家嘴桥	东二大队	1995	钢混结构	18	9	柏泉街	
104	外环石湾桥	外环石湾			66	7	柏泉街	
105	柏径桥	吴新干线连二至径河	2002	钢混结构	85	12	柏泉街	
106	东风大队与试验站大队交界桥	东风大队往试验站大队方向交界处	2017	钢混结构	9	6	辛安渡街	
107	张辛桥	张辛公路	2002	钢混结构	35	12	辛安渡街	
108	北干沟桥	张辛老桥	60 年代	钢混结构	25	8	辛安渡街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109	汉宜桥	汉宜一队与二队之间	60年代	钢混结构	8	7	辛安渡街
110	东风桥	东风路	2017	钢混结构	29	8.3	辛安渡街
111	南干渠桥	东风路到南干渠连接处	2017	钢混结构	29	8.3	辛安渡街
112	十五支沟桥	惠安大道朝十五支沟方向	2016	钢混结构	30	8	辛安渡街
113	九支沟桥	惠安大道朝九支沟方向	2014	钢混结构	20	6	辛安渡街
114	管家沟桥	管家沟	2009	钢混结构	6	3	辛安渡街
115	卫星东村桥	卫星东村	80年	钢混结构	6	3	辛安渡街
116	猪场桥	猪场上堤处	80年	钢混结构	8	4	辛安渡街
117	四汉河桥	四汉河上堤处	80年代	钢混结构	6	4	辛安渡街
118	国沙路桥	国沙路	2010	钢混结构	22	7.8	辛安渡街
119	五支沟人行桥	沙家台五支沟	1982	钢混结构	27	1.6	辛安渡街
120	试验站东风桥	东风路	60年代	钢混结构	9	6	辛安渡街
121	老奶牛场桥	大桥大队	60年代	钢混结构	8	6	辛安渡街
122	振兴路桥	振兴社区到大桥大队分界处		钢混结构	37	20	辛安渡街
123	林沙路五支沟(涵洞)	林沙路与五支沟交汇处	60年代	钢混结构	20	6	辛安渡街
124	新建桥	新建一队	1970	石板梁	12	8.24	走马岭街
125	乐百氏桥	走新路	1987	混凝土	18	7	走马岭街
126	汇通桥	走新路	2007	混凝土	12	10	走马岭街
127	砖厂小桥	走新路	1984	混凝土	10	1	走马岭街
128	拉管厂桥	走新路	1990	混凝土	15	7	走马岭街
129	造纸厂桥	二干线十一支沟	1970	石板梁	18	7	走马岭街
130	新建村桥	二干线十支沟	1970	石板梁	15	5	走马岭街

131	沙松村桥	金松大队 沙松村	1976	石板梁	23.3	5.35	走马岭街	
132	红羽村桥	金松大队 红羽村	1979	混凝土	24	7.1	走马岭街	
133	中村桥	二干线十 二支沟	1970	石板梁	15	5	走马岭街	
134	卫星村桥	水产大队 卫星村		混凝土	26	6.7	走马岭街	
135	月湖桥	水产大队 鱼湖村		混凝土	40.5	5	走马岭街	
136	柏泉桥	水产大队 松柏村		混凝土	40.5	6.5	走马岭街	
137	径河桥	十六支沟		混凝土	48	8.5	走马岭街	
138	田湖村桥	一队西三 支沟	2016	石板梁	24.3	6.8	走马岭街	
139	小湖村桥	四队一支 沟		石板梁	28.8	3.8	走马岭街	
140	新拉管厂桥	107国道 十二支沟 以西		混凝土	23.2	8.6	走马岭街	
141	振华木业桥	107国道 十二支沟 以西		混凝土	20	9.9	走马岭街	
142	十二支沟桥	107国道 十二支沟	2002	空心板梁 式桥	27	17	走马岭街	
143	双汇小路口桥	12与13 支沟间	1980	混凝土	16	7	走马岭街	
144	长城4S店桥	107国道 13与14 支沟间	1980	混凝土	15	6	走马岭街	
145	永奔物流桥	107国道 十四支沟 以西	1995	混凝土	20	13	走马岭街	
146	建国村桥	107国道 十四支沟 以西	1980	混凝土	18	8	走马岭街	
147	分界河桥	连通湖分 界河		混凝土	34.5	5	走马岭街	
148	二大队桥	二大队河 沙路北	1982	混凝土	13.8	7	走马岭街	
149	走马岭十六支沟 桥	老新径线	2005	空心板梁 式桥	46.6	9	走马岭街	
150	刘家台泵站桥	刘家台	1983	钢混	30	8	慈惠街	
151	二十支沟干部路 桥	刘家台	1990	钢混	20	4	慈惠街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152	二十支沟吕八路桥	丁家台	1985	砖混	15	5	慈惠街
153	十六支沟桥	十六支沟	1979	混凝土	20	4.5	慈惠街
154	荷包湖四支沟桥	荷花大道四支沟		箱涵	35米	15	新沟镇街
155	荷包湖三支沟桥	荷花大道三支沟		钢筋混凝土	50米	15	新沟镇街
156	荷包湖二支沟桥	荷花大道二支沟	2013	钢筋混凝土	21米	15	新沟镇街
157	前岗村1桥	荷包湖公墓一支沟	2008	钢筋混凝土	8.8米	7	新沟镇街
158	前岗村2桥	106省道边一支沟	2013	钢筋混凝土	10米	7	新沟镇街
159	前岗村3桥	107省道边一支沟	2000	钢筋混凝土	14.5米	7	新沟镇街
160	前岗村4桥	108省道边一支沟	2010	钢筋混凝土	10米	7	新沟镇街
161	前岗村5桥	109省道边一支沟	2015	钢筋混凝土	14米	7	新沟镇街
162	物华天宝桥	106省道边一支沟	2010	钢筋混凝土	20米	10	新沟镇街
163	桃花观赏园桥	106省道一支沟	2014	钢筋混凝土	22米	15	新沟镇街
164	友发包装集团桥	南二支沟	2016	钢筋混凝土	23米	20	新沟镇街
165	三大队渔业队桥	三大队渔业队	1978	混凝土拱桥	25米	7	新沟镇街
166	莲港村桥	四大队莲港村	1959	砖混	17米	7	新沟镇街
167	荷湖村桥	四大队荷湖村	1959	红砖拱桥	20.2米	7	新沟镇街
168	大扁湖村桥	大扁湖村	1987	红砖拱桥	20米	7.7	新沟镇街
169	通航沟六支沟桥	通航沟六支沟	2011	空心板梁	45米		新沟镇街
170	通航沟四支沟桥	通航沟南四支沟	1980	空心板梁	20	6.6	新沟镇街
171	娄子径桥	环湖中路	1992	梁式桥	71	23	金银湖街
172	荷塘曲线桥栈道	金银湖公园	2000	木质	30	3	金银湖街
173	金堤桥	碧海环湖绿色通道	2015	混凝土拱桥	15	3.5	金银湖街
174	银堤桥	碧海环湖绿色通道	2015	混凝土拱桥	15	3.5	金银湖街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5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 “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状况，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02号）文件要求，落实好2021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重点工作部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落实。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是在全国中小学校实施的一项大型营养干预计划，旨在通过课间向在校中小學生提供一份优质牛奶，改善中小學生营养健康状况，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支持我市乳品企业发展、加快疫后重振大局出发，切实增强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启动实施学生饮用奶“三年提升计划”，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覆盖面，特别是对覆盖相对薄弱的高中、幼儿园加大推广力度，力争全区学生饮用奶征订率2021年达到60%、2022年达到70%、2023年达到80%，打造全市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的示范区、样板区，使全区学生营养与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二、大力宣传，积极引导

各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学校组织、家长自愿、学生受益”的原则，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宣传通过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增强学生抵抗力的重要性，整体提高全区营养抗疫意识，积极倡导学生每日饮奶。各学校每学期要开好班子会、班主任会、家长会，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切忌简单、粗暴，要向学生家长讲清道理、说明原因。学校应当向学生进行饮奶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争取学生和家长的支持认同，培养学生养成上午10:00大课间“定时、定点、集中”饮奶的良好膳食习惯。全区学生饮用奶宣传

应做到各校（园）100%覆盖、学生和家長 100%知晓，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为确保在我区推广的学生饮用奶“安全、营养、方便、价廉”，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规定，对学生饮用奶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准入机制。在我区实施学生饮用奶推广工作的企业应当为中国奶业协会审批认定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所推广的产品应当为包装上印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者明确专供中小學生在校饮用的标注。学生饮用奶直供中小學校，不准在市场销售，各校（园）不得在校内设置自动售奶机。要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文件要求，支持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依法依规向我区中小學生供应学生饮用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赠学生饮用奶。

四、精心组织，加强管理

区教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将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重点考核，每学期开学前召开学生饮用奶专题会议安排布置，确保取得实效。学校是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具体承办单位，要明确一名校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教师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建立“一套规范制度、一间储藏室、一本台账、一个留样箱”的工作机制，并为供奶企业做好宣传、订购、接收、储藏、分发、集中饮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处理（“发收同数”）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为方便家長、服务学生，学生饮用奶由学生家长通过“武汉学生饮用奶交费系统平台”自愿订购和交费，各校（园）应当协助供奶企业发放带有二维码交费功能的电子宣传单，学校不得代替企业向学生收费，不得截留或克扣学生饮奶数量（每学期征订天数统一为 100 天）。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藏、保管、发放中产生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五、密切配合，落实责任

推广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全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监管，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区卫健局要立足职能职责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区交警大队要开辟“绿色通道”，为学生饮用奶按时送达提供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政令畅通，严肃工作纪律，严把准入关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擅自订购和组织学生饮用非准入企业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責問責。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6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推进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9〕1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为广大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照护能力，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促进我区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建设一批符合规范和标准、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进一步激活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覆盖全区的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全面落实产假政策。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将女职工产假延长至6个月以上；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为职工保留工作岗位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

2、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3、加强早期发展指导。鼓励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等，采取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照护抚育婴幼儿的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

4、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做好新生儿访视、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查同意后，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区民政局负责注册登记业务指导；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应当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经营范围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并注明全日托、半日托、计日托或者临时托等。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及时将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备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鼓励为托收的每名婴幼儿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

3、加强卫生保健工作。婴幼儿照护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方可上岗。托收的婴幼儿须经具备法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体检合格，且每年接受健康体检1次；严格落实卫生消毒、病儿隔离、传染病预防和管理等制度。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4、实行工作人员准入制度。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征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拟入职人员（在职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发生虐童等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三）深入推进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

1、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设定普惠性婴幼儿服务机构收费政府指导价，按托位或者托收婴幼儿数量等给予资金补贴、免费提供场地、减免场地租金、分担人工成本、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符合规范和标准的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探索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模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科学确定到2025年的开设托班工作目标，招收2-3岁幼儿的园所数占比应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单独或者联合相关单位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方便有需求的职工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料，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适当开放。（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激励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免费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土地供应、政府购买服务、托位补贴、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并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四）大力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1、重点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将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的重要内容，保障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地、用房，引导社会力量在社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2、加强新建住宅区小区配套，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内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与配套幼儿园合并建设，与幼儿园一并整体移交区教育部门；独立建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其用地及房屋产权无偿移交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3、完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做好公共活动区域设施

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到2025年底前，城镇社区要通过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多种方式基本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农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重点建设婴幼儿早期发展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要充分考虑到外来新市民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重点问题的监管

1、建立监管制度。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针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年审评价、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2、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各类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装防入侵报警设备，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配备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接入“智慧公安”系统，实行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依法开展婴幼儿照护机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严防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3、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得超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经营范围；实行预收服务费的，预收费一般不超过3个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4、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提供餐饮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建立健全照护服务工作机构及联席会议制度，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行政审批、教育、公安、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土地规划、住房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要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明确社区专门工作人员，确保各级开展照护服务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团区

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强科学规划。把婴幼儿照护机构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优先保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功能布局和人口特点，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逐步形成覆盖全区，满足人民婴幼儿照护需求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培训规划，大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职业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技能提升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四)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新技术，结合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根据全市统一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将区内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接入监管信息系统，确保相关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五)加强示范引领。在全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建设一批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自发成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地震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联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区涉及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参与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到级别地震灾害事件，事件分级标准见 3.1。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湖北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武汉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我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在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

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统战部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其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支援、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组织和指挥保伤员救治、灾民安置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做好向社区发布震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其他任务。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编制和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制订地震预案及地震应急责任与措施；组织或者参与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做好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执行区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审查震情信息发布稿件，协调本区各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与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地震应急机构保持联系；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办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与市地震部门对接，请求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对我区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快速评估；向宣传部门通报震情，协助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济、损毁房屋救助等，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品。组织调度区消防大队进行抢险救灾和灭火。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粮食储备计划和政策，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督促、协调电信企业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通信线路及设施，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通信条件。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要害部门、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组织调度区交警大队维护交通秩序。

区民政局：指导慈善捐赠活动；负责遇难者遗体的及时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的考察和救灾事宜；协调对应邀来区访问的外籍人员的安置、善后等事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来汉外籍新闻记者采访安排。

区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准备和应急款项的及时发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参与震害评估工作；对灾后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受损房屋的维修；对灾后城市树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对被毁损树木进行清理；对灾后城市路灯进行抢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区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布局规划，指导开展次生灾害规划预防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协调燃气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的燃气供气管道、设施；配合、协调清理毁损建筑物，负责环卫秩序的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恢复被毁的道路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区水务和湖泊局：抢修和加固防汛墙、堤和水库大坝等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来区旅游人员（包括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安置善后等事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急救，负责抢救伤员；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流行；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日常监管，负责食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临空港微信微博公众号、临空港 APP 客户端、临空港手机报、《临空港报》、应急广播（农村智能广播）、临空港电视新闻等媒体平台的建设、维护管理应急信息采集、编辑和推送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城市水源环保监测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控制。

区气象局：加强灾区天气实况监测及预报，及时发布相关气象信息。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抗震救灾，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工程抢险。

区委统战部：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港、澳、台人员在灾后的管理。

区城投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及时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

国网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辖区企业、社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或协助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负责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的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做好

辖区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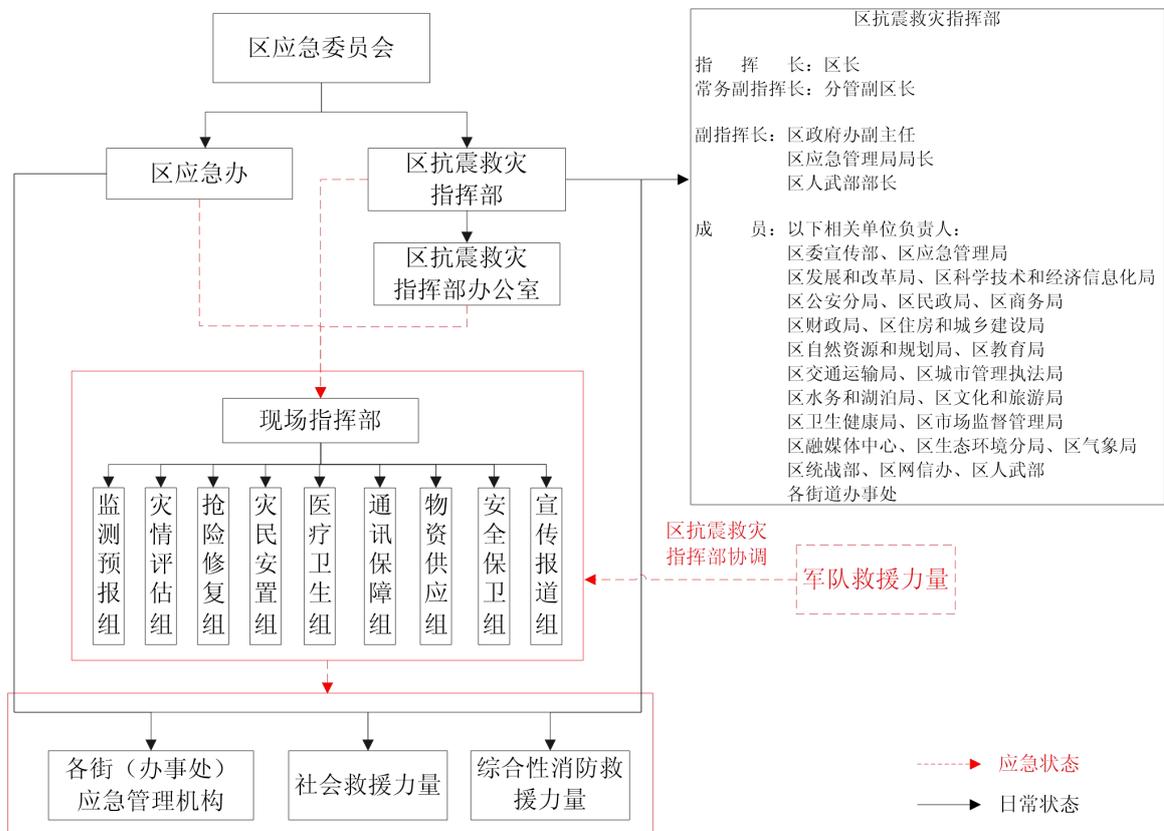


图 1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图

2.5 现场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6 级（含）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5.0 级（含）—5.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4.0 级（含）—4.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3.0 级（含）—3.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其他地震事件

(1) 其他有感地震事件是指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本区及邻区发生 2.0 级（含）—2.9 级地震，或者遭受域外地震波及影响，震感明显，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可初步认定为有感地震。

(2)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在一定范围传播，对本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3.3.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针对以上级别的应急响应，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受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3.2 IV 级应急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或影响较大的有感地震，启动 IV 级响应。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1) 震后 25 分钟内

市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下发《震情一号》，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后速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2) 震后 35 分钟内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震情二号》(修正后的地震三要素), 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2) 区领导同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指挥部办公室(区地震办) 或者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3)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 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 请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区地震救灾工作以支援和帮助。

5) 指导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视情况启用应急通讯。

(3) 震后 1 小时内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行动; 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决定是否需要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驻汉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4) 震后 4 小时内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 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以及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 对伤员进行救治; 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 根据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震情的趋势判断和评估以及对余震的初判, 将其下发的《震情三号》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 震后 12 小时内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 提供水、食物等援助, 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同时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6) 震后 24 小时内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加强后勤支援, 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7) 震后 48 小时内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 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 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 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8) 震后 48 小时以后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要确保地震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收集地震观测数据提供保障；群策群防网络负责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宏观异常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并将市地震趋势会商会趋势预测意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密切跟踪震情变化。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办迅速用地震应急 APP 将收集到的地震基本情况向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速报，区应急管理局将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的测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震情研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震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长，并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震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

4.4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同时组织协调东西湖区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按照要求集结、报到，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和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武汉市政府组织其他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10 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后，服从其领导和应急资源的调配。

6.2 一般地震灾害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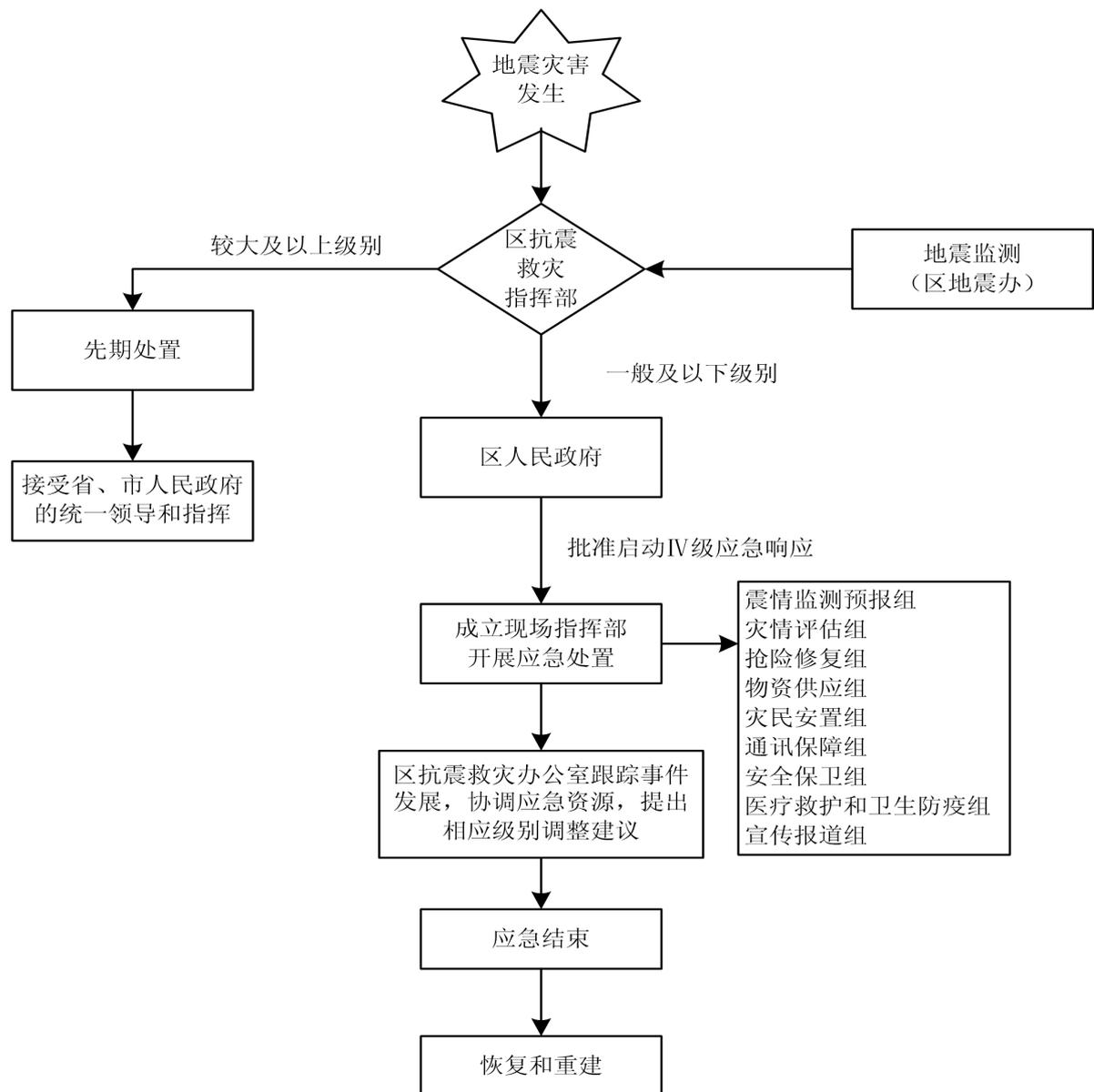


图2 东西湖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必要时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东西湖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灾区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东西湖区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应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区气象局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地震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政府部门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应协助相关部门工作。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 区委宣传部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产生的原因、背景等，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震情趋势判断及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产业办公室开展辟谣，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

(3) 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事态严重或者加剧，区应急管理局可请求省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赴传言发生地区，协助平息传言；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传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办，由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9.2 毗邻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毗邻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造成本区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毗邻地区居民大量进入本区境内避难时，区人民政府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在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组织下开展有关应急工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解释、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再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预案实施时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擦亮小城镇” 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东西湖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实施方案

小城镇是联系城市与乡村的纽带，是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点。为补齐小城镇发展短板，推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4号）、《武汉市“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实施方案》（武政办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建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补齐小城镇管理薄弱、设施落后、特色缺失等突出短板，全面提升我区小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让小城镇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纽带、乡村振兴的龙头。

（二）目标任务

以慈惠、柏泉、东山、辛安渡、走马岭、长青、新沟镇7个街道建成区为主要对象，按照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类指导、全面提升的总体思路，实施以整治提升为主要内容的“擦亮小城镇”行动，力争小城镇普遍达到“街面净、线理顺，招牌靓、马路平，货入店、车停正，垃圾治、污水清，花草鲜、环境美，设施全、人文润”的要求，打造一批舒适宜居、各具特色的美丽城镇。同时，在有条件情况下同步推进其他街道集镇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通过示范引领和带动，小城镇服务和带动全区乡村振兴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推进。立足各街道实际，找准问题、补齐短板、发挥优势，打造特色，不搞千镇一面。要精准谋划，科学制订方案，做到无方案不推进，无设计不动工。

2. 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从管理入手，以人居环境、公共秩序整治为突破口，切实改变“脏乱差”面貌。

3. 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集中开展乡容镇貌、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三项整治工作，确保短期见效。持续开展设施功能、风貌特色、管理水平三项提升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力求长期见效。

4. 坚持内外兼修，提升品质。既要整治硬环境，消除“脏乱差”现象，又要着力解决居民生活习惯、文明素养和乡风民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善软环境，提升城镇文明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

5. 坚持以民为本，共建共享。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力戒大拆大建、搞形象工程。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广泛动员广大居民积极参与，防止大包大揽、搞强制命令或变相摊派，增加群众负担。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编制（修编）和管理

进一步做好小城镇的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着力解决小城镇发展思路不明、设施不足、无序建设和风貌缺失等问题，依据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擦亮小城镇行动技术导则，以街道为主体，科学编制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规划（方案）。三年规划（方案）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明确整治建设范围、具体目标及规划策略，细化重要区域实施路径、方式及步骤。确定的重要区域应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的区域应当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做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突出问题导向，统筹谋划小城镇补短板工作措施和项目。突出规划引领，加强小城镇整体风貌、重要节点、街巷和区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细化“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推进时序及保障措施。严格规划设计把关，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推进。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街道）

（二）加快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1. 完善交通设施。贯通主干路，打通断头路，支持国省道过街道路段大中修和提档升级，完善街道路网，道路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修缮街道破损路，硬化小街巷，改善主干路面，打通断头路、堵头路，畅通街道路网，提升慢行交通品质，增加非机动车通行空间，保障非机动车通行权益。合理划定停车范围，增加停车泊位，建设公共停车场，完善路灯、信号灯、指示牌、消防栓、人行道铺装和无障碍通行等设施。（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街道）

2. 完善市政设施。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敷设，完善供水、排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公厕等设施及管网建设，积极实施管线入地改造。加强供水设施改造，提升供水质量。统筹水系、健身步道、绿地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注重利用古树、古井、历史建筑等传统要素建设小公园、小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开展河道、沟渠等公共水域综合整治，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街道）

3. 加强垃圾治理。建立地面长效保洁机制，加快清理历史积存垃圾，扩大保洁覆盖面，加大重点区域、人员集中地清扫和保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引导机关、学校等单位先行先试。完善垃圾投放、收集、中转、运输和处置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4. 加强污水治理。完善街道排水和污水管网配套。有条件的地方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加强老旧管网排查整改和接户管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坚持乡镇污水处理厂与收集管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支持通过PPP等模式，整体打包，引入专业的厂网一体运营维护单位。加强公共水域保洁，推进水域留存垃圾清理和日常漂浮垃圾清除工作。（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街道）

5. 整治城镇秩序。以房前屋后、背街小巷、老旧居民区、集贸市场等区域和公共空间为重点，全面整治乱堆乱放现象。规范沿街商铺规划设置，整治道路及其沿线店铺违规占道堆放、占道经营、占道设摊等现象。整治车乱停车乱开，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整治拆除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清理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整理空闲地。大力整治车乱停问题，由各街道、派出所、城管执法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区交警大队开展治理，推进交通环境“共管

共治”模式：一是“交警+社区”。组织各街道发动社区志愿者、网格员、物业保安，与大队交警混编成组，开展联合巡逻执法，并完善商铺门前停车“三包”制度。二是“交警+城管”。各街道发挥城管人员流动性大优势，抽调城管队员与大队交警共同加强违停机动车、“僵尸车”、瓜果车、私占泊位等交通违法整治，打通消防通道，净化交通环境。三是“交警+企事业单位”。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安排物业保安与大队交警配合，共同加强单位周边交通秩序管控。四是“交警+学校”。区教育局要加强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交通安全教育，全力推进建立中小学校“警校家”工作机制，街道志愿者、交警、学校保安和家长联合疏导维护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各相关街道）。

6.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灾害防御预警及救助安置能力。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避灾场所建设，开展城镇防汛风险评估，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抗灾设防要求。整治提升公共活动场所防灾减灾能力，有计划地组织改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达到安全防灾标准，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街道）

（三）强化公共服务功能

1.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物流、车站码头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建设和完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小城镇功能。提档升级优质教育、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街道设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公共卫生专干，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街道）

2. 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加强农技服务、农机维修、农资交易、物流服务、仓储配送、邮政快递等生产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完善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便利店、超市、集贸市场等便民服务设施，提升餐饮、宾馆等服务水平。鼓励统筹建设集公共服务、商业、休闲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街道）

（四）加强镇容风貌管理

1. 传承传统风貌。保持传统路网、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传承历史风貌和建筑风格，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和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保护传承与科学利用。通过地域风貌特色、历史底蕴、文化脉络的研究和整理，建立历史保护建筑管理档案。注重采用当地传统技术和乡土建筑材料，按照

文物保护修缮相关管理规定，及时修缮维护传统街巷和建（构）筑物等历史要素。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建设完善学习、展示等相关配套场所。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街道）

2. 整治沿街立面。加强沿街立面设计与管控，推进沿街立面适度改造，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沿街风貌。优化沿街标识标牌、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室外机、防盗窗等设置，规范横幅悬挂、衣物晾晒等行为，加强违规广告招牌清理。整治沿街线杆，治理“空中蜘蛛网”，结合行业部门规范标准梳理规范沿街干线，有条件的街道实施管线入地，保持沿街立面整洁美观。（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电公司，各相关街道）

3. 打造街区节点景观。采用微改造、微更新方式，加强小城镇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的环境整治和建设。加强对老街巷、老厂房、老院子整治改造利用，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因地制宜进行海绵城市改造，积极打造美丽民居、美丽院落、美丽街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鼓励开展绿色建筑改造，积极引入装配式建筑等现代技术，提升房屋功能及风貌。（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五）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1. 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推动街道社区（大队）联动发展。推进街道片区产业集聚，因地制宜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以街道办事处驻地为中心的特色产业。加快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电子商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贤回归创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各相关街道）

2. 突出鲜明的城镇特色，抓好产业功能区建设。对山水、园林、农家等自然资源进行整合，充分挖掘和利用地域历史文化，打造自身特色建设品牌。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型城镇，要突出鲜明的建筑特点，形成符合自身风格的特色和亮点。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休闲旅游业、现代高效农业，推进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尽快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链和产业群，壮大经济实力。加强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引进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街道）

（六）补齐治理水平短板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村容街貌、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为重点，推行社

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探索建立街道管理“网格化+街长制”、日常执法联防巡查制等管理制度，加强小城镇环境维护管理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建立综合参与机制，激励广大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小城镇环境的共建共管。建设智慧小镇，逐步提高5G网络城镇覆盖率。（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街道）

2. 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站所队伍建设，发挥乡镇服务带动乡村振兴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3. 加快推进城镇建设投融资改革。加大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经营企业化、设施享用市场化的运作力度，增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对街道建设的资金支持。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放宽对民间资本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限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以多种形式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

三、实施步骤

（一）统筹谋划、建立机制（2021年1月底以前）。各街道编制行动规划，列出项目清单，积极申报进入市、区补短板项目库。建立规划项目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全区要以试点街道为基础，总结推广经验，开展工作培训。

（二）分类推进、全面实施（2021年2月~2022年6月）。按照市级统筹、区为主体，组织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所有街道要普遍开展公共环境综合整治，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有条件的地方加快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城镇风貌、产业发展短板，打造美丽城镇。2021年底之前完成慈惠、柏泉2个街道的试点和其他5个街道“擦亮小城镇”前期工作，2022年全面进入实施阶段，2022年上半年力争完成“擦亮小城镇”建设任务。

（三）总结评价、巩固提升（2022年7月~2022年12月）。对各街道开展“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提升治理水平，促进美丽城镇建设提档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东西湖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部门职责及工作规则见附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各街道

是开展“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建立推进机制。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街道要加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项目谋划，并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实施。各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入库和实施进度情况，将小城镇补短板项目中符合本系统项目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优先纳入支持范围，指导项目编制，出台项目建设用地等支持政策。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美丽城镇建设，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探索运用EPC等模式整体推进，提升小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指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和分类指导，将“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纳入区乡村振兴工作考评，对各街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先进街道及先进个人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

（四）引导公众参与。突出党建引领，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建设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建立工作对口联系机制，组织专家团队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送技术下乡活动。加强跟踪指导服务，培训基层队伍，及时总结经验，推广优秀案例和做法，不断巩固提升行动成效。

附件

东西湖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部门职责及工作规则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松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 成 员：赵常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徐 芳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宋春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文家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亮新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伍晓辉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欢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张昌雄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高大斌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张俊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万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张 峰 区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明 福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顾宇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剑阁 区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易新生 区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聂士俊 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杨 俊 柏泉农场副场长
潘克武 荷包湖农场、新河农场副场长
彭吉松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涂庆庆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礼鸿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陶 勇 走马岭街工委副书记
钟作为 吴家山农场副场长
邝 斌 东西湖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平乐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由文家清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科级领导同志担任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

二、部门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开展全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工作，负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组织、协调、督导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街道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垃圾处理、沿街环境综合管控整治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指导各街道生活污水工作，完善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街道防灾减灾工作，增强街道灾害防御预警及救助安置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街道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街道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推进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

区财政负责筹措资金，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推进实施全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统筹和督查有关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研究处理工作推进中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议事程序

1. 会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收集的议题报组长或副组长审定，确定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后，通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会议准备。

2. 会中由议题单位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所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明确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参会单位对所议事项提出具体意见，共同研究审定。

3.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就会后会议议定事项起草会议纪要文件，报组长或副组长审核、签发。

（三）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督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0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东西湖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武政办〔2017〕3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值班和规范值班报备等工作的通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202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值班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统筹安排正式在编人员承担每天24小时值班工作任务。

第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值班工作，安排相关领导分管政务值班工作，统筹安排值班员承担值班工作任务。要

加强对下级单位值班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升政务值班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政务值班工作应当遵循反应快捷、规范有序、处置稳妥、安全保密、服务优良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政务值班工作要履行上情下达、下情上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等职能，确保联络信息畅通，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一）负责每天 24 小时政务值守工作和协调处置紧急事务；

（二）负责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指示批示，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三）保障政务值班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确保通讯畅通；

（四）指导和督促检查基层政务值班工作情况；

（五）完成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是政务值班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务值班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对报送重要紧急情况信息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 带班领导由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担任，指导政务值班人员落实政务值班工作，对带班期间的政务值班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政务值班人员对当日值班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

（一）应当熟悉岗位职责，熟悉常用电话号码、相关规定和重要紧急情况报送要求；

（二）及时接听值班电话、收集汇总值班信息，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并根据要求完善处置；

（三）迅速传达领导指示批示，督促和及时反馈领导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搜集值班期间社会动态等重要敏感信息，准确掌握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重大活动进展情况；

（五）完整规范填写《值班记录本》，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和存档，做好交接班工作；

（六）完成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天安排正式在编人员专职 24 小时在岗值班，不得安排临时人员值班。防汛期间、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特殊敏感时期等，应当实行双人专职 24 小时值班。

第十条 领导带班制度。法定节假日、特殊敏感时期等，各街道办事处、各

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领导同志实行 24 小时在岗带班制度。另上级有规定要求的，主要负责人应当 24 小时在岗带班。

第十一条 来电接听制度。政务值班人员应当及时、认真接听来电，精炼、礼貌应答，对重要来电应当准确、详细地做好记录，必要时可要求来电方报送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首接负责制度。接听电话的政务值班人员，应当负责信息的全程跟踪，及时办理和回告相关工作事项，直至办理工作结束；如有特殊情况，由他人接替办理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值班记录制度。政务值班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值班记录并妥善完整保存《值班记录本》。值班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值班时间、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值班情况（来电来电办理、突发事件报告和处置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记载的重要内容等）、交接班情况（含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和需要交办的有关事项、交接时间及交接班人员姓名）等。突发事件应当按时间顺序详细记录处置全过程。记录应当要素齐全、详略得当、字迹清楚。

第十四条 交接班制度。交班人员应当将值班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未处置完毕事项等当面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并由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保证值班工作全时段无缝对接。政务值班人员应当提前 10 分钟到岗，与上一班人员办理交接工作并认真续办上一班的未尽事宜，上一班人员未交接的，在责任追究中负全责；上一班人员已办理交接事宜，接班人员未跟踪办理落实的，在责任追究中接班人员负全责。

第十五条 保密制度。政务值班人员使用电话、传真、网络传递有关文件和信息时，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杜绝失密泄密事件发生；未经允许，不得让无关人员在值班室滞留或者使用值班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培训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对政务值班人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对首次参与政务值班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达到要求后方可参与政务值班工作。

第十七条 通报制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相关单位政务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

第四章 信息报告

第十八条 信息接报。政务值班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多渠道核实核查接收突发事件信息及其他重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符合有关信息报送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范围报告有关单位和有关领导同志；对于情况不清楚、要素不全的，要及时核实补充后继续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采用边核实、边报告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报送内容要客观真实、简明扼要、表述准确，应当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

因和性质、基本情况、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第二十条 信息核报。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接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要求核实核查的突发事件信息及其他重要信息，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核准的，要及时说明原因，并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要求继续做好相关的报送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报告时限。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核实并第一时间上报区人民政府，上报时间距事发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地区。对于情况特殊、难以在事发后1小时内完整报告的信息，应当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说明原因，然后续报有关情况。对于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的同时必须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应在发生后10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和区政府应急值班中心（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分钟；接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要求核实的信息，需立即核实，原则上电话反馈不得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对于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性质的事件信息，以及认为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报告方式。按照信息的轻重缓急和密级，可以选用传真、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原则上以书面信息报告为主。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第五章 值班保障

第二十三条 规范设置政务值班室。政务值班室应当设在方便服务群众的适当位置，主要包括值班场所、值班人员休息室和盥洗室等。政务值班室需配备值班专用固定电话、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和值班调度台（桌）、值班资料柜以及《值班记录本》，在醒目位置悬挂值班工作制度。其中，

值班专用固定电话应当24小时同一号码，不得使用转接、语音信箱等方式接听电话。政务值班电话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备。值班室应当设置工作间和休息间，白天在工作间值班，夜间在休息间值班，须有合理面积，保持整洁规范。

第二十四条 做好值班人员生活保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优先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熟悉，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工作人员从事值班工作。要妥善解决值班带班人员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为做好值班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政务值班工作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不断健全政务值班工作机制，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

送方式方法，提高政务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 1、武汉市应急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03 号）
- 2、武汉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304 号）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三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目录的通告（武政〔2020〕15 号）
-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的通知（武政〔2020〕16 号）
- 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政〔2020〕18 号）
- 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武政〔2020〕19 号）
- 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0〕23 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武汉仲裁委员会第五届组成人员的通知（武政〔2020〕25 号）
- 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2020〕27 号）
- 10、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 号）
- 11、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武政〔2021〕3 号）
- 12、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东山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武政〔2021〕4 号）
- 13、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的意见（武政〔2021〕5 号）
- 14、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武政〔2021〕6 号）
- 15、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O）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0〕19 号）
- 1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20 号）
- 1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 号）
- 18、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保供应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1〕2 号）

1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3号）

20、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21〕4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长江江豚重返武汉城区江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97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98号）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江岸区保元里片等21个项目增补列入2020年度全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20〕99号）

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情况的通报（武政办〔2020〕101号）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02号）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武政办〔2020〕103号）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通知（武政办〔2020〕105号）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城区地铁小镇土地资源统筹管理的通知（武政办〔2020〕106号）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0号）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深度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1号）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4号）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5号）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18号）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21号）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0〕122号）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号）

-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号）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6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号）
-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
-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涉及我市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武政办〔2021〕9号）
- 2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
- 2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部分议题安排的通知（武政办〔2021〕13号）
- 2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号）
- 2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1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5号）
- 2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1〕16号）
- 2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9号）
- 2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20号）
- 2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1〕23号）
- 3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1〕24号）
- 3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通知（武政办〔2021〕25号）
- 3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26号）
- 3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大力推进产业转型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27号）

大事记

2020年（11-12月）

11月3日 武汉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东西湖区柏泉街举行。

11月11日 第二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在武汉开幕。华润塞力斯、鹿管家、启华药业、康立明瑞特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等14家武汉临空港的大健康企业设置展位，进行产品展示。

11月21日 武汉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在国家网安基地揭牌，产业联盟由小米、华为、腾讯等企业，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以及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发起成立。该联盟首批会员单位70家。

11月21日 2020“创客中国”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武汉临空港的网安基地展示中心举行。本次大赛是2020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分会场活动，以“智能引领·赋能转型”为主题。

11月25日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领导对东西湖区重点农产品产业化精深加工企业及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调研。

12月2日 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报告团东西湖区专场在区委党校举行。报告会上，黄微、陈飏、李华、付守芝、涂可蔼、赵茜等6名报告团成员，分别讲述了自己在抗疫期间的动人故事，展现了以生命赴使命的伟大抗疫精神。

12月8日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水稻二期精深加工项目在东西湖区慈惠街开工。项目完工后，益海嘉里武汉工厂可以保障武汉1400万市民130天的口粮需求。

12月9日 东西湖区总工会组织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辅导报告会暨全国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全国先进工作者、我区环卫职工罗善善在会上作宣讲。

12月11日 东西湖万达广场盛大开业，开业首日即迎来22万客流。作为湖北省第16座万达广场，也是万达集团第4代商业综合体，东西湖万达广场拥有全国最大的曲面玻璃智慧屏，同时也是华中区最高分辨率显示大屏之一。

12月12日 “智能协同云技术与产业发展高峰论坛·2020湖北武汉”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幕。主论坛当天，同期举行“‘树’信创‘聚’生态 筑造新基建”“治理新阶段 数赋新能力”“数字化企业 转型新阶段”“融入新发展 共建新安全”等4场线上、线下分论坛。

12月20日 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东西湖区关于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2月25日 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完成预定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大会听取了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

12月26日 东西湖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2121年（1-3月）

1月2日 5时32分满载武汉及湖北地区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防疫物资等的X8015次列车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汉西车务段吴家山站安全开出，驶往德国杜伊斯堡。这是2021年武汉开出的首列中欧班列。

1月8日 湖北省第14批援非医疗队的9名队员完成了在莱索托-莱里贝为期14个月的医疗援助工作安全返汉，其中有来自协和东西湖医院重症医学科医护人员林旭。

1月27日 商务部发布《2020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通知书》。218家国家级经济开发中，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综合排名第41位，综合发展水平突出，特别是在产业集聚方面，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2月1日 由原北冰洋城市广场改建而来的服投广场美好市集全新开业，商铺总数达250个，营业面积7000多平方米，可满足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所需。

2月4日 东西湖区召开“物流红·链临空”物流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成立全市首个区域性物流行业党委，首批“红心同行服务驿站”将面向全区物流人开放。

2月17日 晚8时，《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颁奖盛典》在中央电视台一套播出，其中来自东西湖区的身患绝症坚守抗疫一线的人民英雄张定宇，疫情中志愿服务、守护医护的快递员汪勇入选“感动中国”年度人物。

2月22日 2021年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春风行动招聘会在吴家山五环广场举行。108家优质企业带来就业岗位7594个，求职者近4000名，现场达成就业意向1438人。

2月25日 由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获得2020~2021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3月12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该企业为2021年东西湖区首家上市企业，也是该区第一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

3月20日 “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启动仪式在位于武汉东西湖区的国家网络安全基地举行，资助计划总金额达6000万元。同时，国家网安基地培训中心正式投入使用。

3月24日 “2021中国信创产业安全生态高峰论坛”在位于武汉东西湖区的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召开。论坛以“共同营造安全可控的信创生态体系”为主题，与会嘉宾200余人。

3月28日 武汉东西湖区“游最美东山·寻乡村美味”大型乡村振兴活动推介现场在东山街旭东大队村湾举行。

3月30日 为配套6号线地铁二期开通，满足金山大道、环湖路等道路沿线小区居民的公交出行，东西湖区新开通H75、H76共2条微循环公交线路。

3月31日 协和东西湖医院正式启动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